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46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台前县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和风险的监管，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确保我县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县政府决定建立台前县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

台前县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海涛为总召集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陈峰为召集人，县

财政局党组成员黄继刚、县工商局主任科员聂保鼎、县人行纪检组长张文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陈君为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陈君（兼）。

二、主要职责

台前县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县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监测分析防范本地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指导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协调处理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全县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二）县财政局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财务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风险识别与预警工作。

（三）县工商局做好准入把关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年度检验。

（四）县人行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银监部门负责协助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培训工作，并有针对性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会议议定事项的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其他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在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切实防范和及时处置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要经常主动调查研究小额贷款公司运行及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相互支持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促进全县小额贷款公司工作健康发展。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机构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印发